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具體目標

核心目標	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具體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1 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3.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7 增進生殖健康。 3.8 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1 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1 降低出生性別比。 5.2 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核心目標	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具體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11. 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p>11.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p> <p>11.2 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p> <p>11.7 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p>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6.7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